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
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徐超明院長請假，許芳文主任代理主持

紀錄：簡麗純

出席者：許芳文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王梓帆主任、邱永川主任、陳建元代理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陳慶緒委員、楊洪鼎委員、連經憶委員、洪敏勝委員、林庚達委員、翁麒耀委員、趙永清委員、曾炳堯委員、鄭宇志委員

列席者：劉玉雯教授(請假)

請假者：徐超明院長、王智弘主任、甘廣宙委員、朱進謙委員、蔡孟宸委員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教務處 114 年 10 月 17 日通知，請各學系編訂「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，提送系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(附件第 1-2 頁)
- 二、本次會議將審議：本院「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、各學系「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、「課程地圖」，以及各系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或修正案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「微學分課程」申請案及學程終止案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15 學年度「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經應用數學系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第 3-5 頁)
- 二、檢附本院 115 學年度「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。(附件第 6-17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案由：應用數學系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職涯進路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應用數學系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第 3-5 頁)
- 二、大學部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
 - (一) 備註說明：a 至 z 代碼處說明內容刪除。
 - (二) 計算科學學程中「數學軟體應用」移出該學程。
 - (三) 機率統計科學學程中「生物統計」移至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中授課；移入「統計資料科學導論」課程至該學程。
 - (四) 資訊分析學程中「JAVA 程式設計 (I)」、「JAVA 程式設計 (II)」及「多媒體設計及應用(II)」移至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中授課；「品質管制」移出該學程；移入「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」、「資料結構(I)」2 門課程至該學程。
 - (五) 檢附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18-28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29-44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與「修課流程圖」(附件第 45-46 頁)。
- 三、檢附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47-52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53-60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與「修課流程圖」(附件第 61-63 頁)。
- 四、另檢附職涯進路地圖。(附件第 64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電子物理學系

案由：電子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電子物理學系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第 65-69 頁)

二、大學部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

- (一) 五、其他說明：「(四)電子物理學系課程學分抵修規定：1. 須修習至少一次系上開列之必修課程，才可進行該課程之抵修作業，停修者不予列入次數計算。」**修訂為：**「(四)電子物理學系課程學分抵修規定：1. 須修習至少一次系上開列之必修課程，才可進行該課程之抵修作業，停修者不予列入次數計算，但一年級微積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化學實驗等課程除外」。
- (二) 新增二年級第 2 學期「近代物理」3 學分選修課程，並列入四大專業選修學程之中。
- (三) 三年級第 2 學期「書報討論(I)」選修課程更改為三年級第 1 學期，四年級第 1 學期「書報討論(II)」選修課程更改為三年級第 2 學期。
- (四) 新增四年級第 1 學期「書報討論(III)」1 學分選修課程，新增四年級第 2 學期「書報討論(IV)」1 學分選修課程，並列入四大專業選修學程之中。
- (五) 刪除三年級第 2 學期「電子學實驗(II)」選修課程。刪除四年級第 1、第 2 學期「光電實驗」選修課程。刪除四年級第 2 學期「專題討論(IV)」選修課程。刪除四年級第 2 學期「半導體工業技術」選修課程。
- (六) 刪除二年級第 1 學期「物理探究與實作」3 學分選修課程，新增二年級第 1 學期「物理探究與科學實作」3 學分選修課程。
- (七) 三年級第 2 學期「電子學實作」英文課程名稱原為 Electronics Laboratory，更改為 Electronics Practice。
- (八) 三年級第 2 學期「第一性原理計算」選修課程、四年級第 1 學期「安卓程式設計」選修課程移至「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」。
- (九) 新增「積體光學」3 學分選修課程，並列入「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」，且在其備註欄新增將其認列為對應的專業選修學程：光電科學技術學程，光電科學實務學程，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，半導體電子實

務學程。

(十) 自由選修 16 學分 更改為 15 學分，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更改為 22 學分。

(十一) 檢附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70-85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86-96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與「修課流程圖」(附件第 97-100 頁)。

三、碩士班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

(一) 刪除二年級第 1 學期「書報討論(I)」、二年級第 2 學期「書報討論(II)」選修課程。刪除一年級第 1、第 2 學期「光電實驗」選修課程。刪除一年級第 2 學期「半導體工業技術」選修課程。

(二) 一年級第 1 學期「積體光學」2 學分選修課程更改為 3 學分選修課程。

(三) 檢附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101-104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105-110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與「修課流程圖」(附件第 111-114 頁)。

四、另檢附生涯進路地圖。(附件第 115-116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應用化學系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、「生涯進路地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應用化學系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第 117-119 頁)

二、檢附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120-134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135-146 頁)、「課程模組化課程地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與「生涯進路地圖」(附件第 147-149 頁)

三、檢附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150-155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156-165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與「生

涯進路地圖」(附件第 166-168 頁)。

- 四、檢附博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169-175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176-188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與「生涯進路地圖」(附件第 189-191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案由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會議)審議通過。(附件第 192-193 頁)
- 二、檢附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194-202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203-213 頁)、「課程架構模組化課程地圖」與「修課流程圖」(附件第 214-215 頁)。
- 三、檢附進修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216-223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224-232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與「修課流程圖」。(附件第 233-234 頁)
- 四、檢附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235-239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240-242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與「修課流程圖」(附件第 243-244 頁)。
- 五、檢附碩士在職專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245-250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251-253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與「修課流程圖」(附件 254-255 頁)。
- 六、另檢附職涯進路地圖。(附件第 256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職涯進路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暨第 9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257-262 頁)

二、大學部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

(一) 其他說明第 7 點修正為「本系自由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。自由選修學分可修習本系、外系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學分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採計畢業學分(自由選修學分)，放棄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仍得採計。

(二) 檢附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263-271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272-286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、「職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287-289 頁)。

三、進修學士班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

(一) 其他說明第 6 點修正為「本系自由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。自由選修學分可修習本系、外系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學分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採計畢業學分(自由選修學分)，放棄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仍得採計。

(二) 檢附進修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290-296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297-308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、「職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309-311)。

四、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312-316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317-321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、「職涯進路圖」。(附件 322-324 頁)

五、碩士在職專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325-329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330-334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、「職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335-337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、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338-343 頁)
- 二、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344-354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355-366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367-369 頁)。
- 三、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370-374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375-381 頁)、「三大領域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382-384 頁)。
- 四、博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385-389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390-395 頁)、「三大領域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(附件 396-398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電機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第 399-401 頁)
- 二、大學部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
 - (一)「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」納入電子與系統設計學程。
 - (二)「電儀表學」由大學部二年級第 1 學期，更改為大學部二年級第 2 學期。

(三)「VLSI 導論」開設學期由大學部三年級第 2 學期，更改為大學部三年級第 1 學期。

(四)課程架構圖的三大學程領域：通訊與訊號處理、電子與系統設計、計算機與控制系統中，刪除「創意與創新應用」，因教師停開設此課程。

(五)將 115 學年度科目冊中永久課號為「34B00114 太陽能電池應用」移除。

(六)檢附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402-411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412-427 頁)、「三大學程領域架構圖」、「課程地圖」及「職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428-432 頁)。

三、檢附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433-438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附件第 439-447 頁)、「兩大課程領域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448-451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452-457 頁)

二、大學部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

(一)依據 114 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，修正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第二項核心能力，刪除「培養」、「具備」字樣，修正如下：

1.原「培養科學分析、邏輯思考與實作的能力」，修正為「科學分析、邏輯思考與實作能力」。

2.原「具備機械與能源工程理論與實務能力」，修正為「機械與能源工程理論與實務能力」。

3.原「培養科技倫理認知與社會關懷能力」，修正為「科技倫理認知

與社會關懷能力」。

4.原「培養跨領域整合與科技創新能力」，修正為「跨領域整合與科技創新能力」。

5.原「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」，修正為「團隊合作、溝通與協調能力」

(二) 修正大學部課程引導地圖之學程代號為 A、B、C 及修課科目內容。

(三) 檢附學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458-466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含中文及英文)(附件第 467-496 頁)、「課程模組化課程地圖」、「課程引導地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497-499 頁)。

三、碩士班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

(一) 依據 114 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，修正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第二項核心能力，刪除「培養」字樣，修正如下：

1.原「培養獨立研究與創新思考的能力」，修正為「獨立研究與創新思考的能力」。

2.原「培養分析論述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」，修正為「分析論述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」。

3.原「培養應用設計與系統整合的能力」，修正為「應用設計與系統整合的能力」。

(二) 新增「機構輕量化工程 Lightweight Engineering of Mechanisms」課程，3 學分 3 學時，開設於一年級下學期。

(三) 檢附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第 500-503 頁)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」(含中文及英文)(附件第 504-520 頁)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課程學習引導地圖」及「生涯進路圖」(附件第 521-523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案由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13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應用數學系為擴充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廣度，連結半導體學程，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通過，114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開設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「作業研究應用」，並將此課程新增至 113 學年與 114 學年必選修科目冊。(附件第 524-525 頁)
- 三、檢附「作業研究應用」課程大綱。(附件第 526-528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電子物理學系

案由：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 113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電子物理學系為因應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程課程調整安排，新開選修課程：
 - (一) 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通過，新增 EMI 課程「物理辯論」3 學分，且列入為全部四項專業選修學程之中。(附件第 529-531 頁)
 - (二) 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通過，新增選修課程「近代物理」3 學分，且列入為全部四項專業選修學程之中。(附件第 532-534 頁)
- 三、檢附「物理辯論」與「近代物理」之程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。(附件第 535-536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案由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專班 113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4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通過(附件第 537-538 頁)。
- 三、新增課程明細：

| 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必/選 修別 | 學分/ 學時 | 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異動對 照表及教學大綱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農產加工工程學 | 碩專班 2 年級 | 選修 | 3/3 | 附件第 539-541 頁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進學班 111、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9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542-547 頁)
- 三、新增選修課程如下：
 - (一)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選修課程新增「工程倫理」及「鋼結構設計」，檢附教學內容大綱及概述。(附件第 548-549 頁)
 - (二)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選修課程新增「營建法規」，檢附教學內容大綱及概述。(附件第 550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111、112、113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第 7 點及進學班其他說明第 6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附件一：本校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，審查項目-畢業學分要求及其他說明之審查程序須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校長核定。(附件第 551-553 頁)
- 二、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9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542-547 頁)
- 三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111、112、113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第 7 點及進學班其他說明第 6 點，原為「專業選修應以本系所開選修課程為主，修習外系所開專業選修應與本系專業選修領域相關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可修習，相關專業選修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」，修正為「本系自由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」。
- 四、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111、112、113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第 7 點修正(附件第 554-561 頁)及進學班其他說明第 6 點修正(附件第 562-569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113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附件第 570-572 頁)。
- 三、新增課程名稱「知覺式 AI 與生成式 AI」，檢附教學大綱。(附件第 573-575

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「創新課程-微學分課程」計畫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4 年 10 月 15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570-572 頁)
- 三、申請課程如下：

| 序號 | 申請教師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申請書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許政穆 | React Native - 跨平台 App 程式設計 | 0.5 | 附件第 576-580 頁 |
| 2 | 許政穆 | 零程式自動化：n8n workflow 實作 | 0.5 | 附件第 581-585 頁 |
| 3 | 陳宗和 | 加密貨幣與區塊鏈——從零開始 | 0.5 | 附件第 586-592 頁 |
| 4 | 陳宗和 | 關於量子程式設計的 9 堂探索課 | 0.5 | 附件第 593-598 頁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113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通過，新增「機構輕量化工程 Lightweight Engineering of Mechanisms」3 學分課程，納入 113 學年度、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內，提供學生選修。(附件第 599 頁)

三、檢附教學大綱。(附件第 600-603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八

提案單位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案由：國立嘉義大學「永續水環境學程」終止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(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施)。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(附件第 604-605 頁)

二、旨揭學程已無學生修讀，現因工程大環境改變，學程運作模式須轉型，故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終止學程，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終止。

三、檢附永續水環境學程終止說明書。(附件第 606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九

提案單位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案由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5 年 1 月 2 日至 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通過(附件第 607 頁)。

三、新增課程明細：

| 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必/選 修別 | 學分/ 學時 | 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異動 對照表及教學大綱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工程材料性質測試 | 進修學士班 4 年級 | 選修 | 2/2 | 附件第 608-609 頁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時。